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763號

原告 呂建勳

被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周明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757號強制執行事件，逾「新臺幣3,002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經查：

01 (一)本件原告於89年1月11日向訴外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邀同訴外人曾福
03 道、呂宗明為連帶保證人,詎原告自89年7月11日起即未按
04 約定清償本息,尚欠744,057元,及自8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25計算之利息,暨自89年10月11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8 經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於92年10月
09 27日讓與訴外人龍星昇第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龍星昇
10 第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於97年6月25日將本金4,057元
11 及利息、違約金債權讓與訴外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2 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8年6月30日
13 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8年10月16日將該
15 債權讓與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
16 理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03年5月5日將該債權讓與被告,被告
17 於112年5月23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原告及曾福道聲
18 請支付命令,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10日以112年
19 度司促字第8899號核發支命命令,其內容為原告及曾福道應
20 給付被告4,057元,及自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9.2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500
23 元。上開支付命令於112年6月17日送達原告及曾福道,其二
24 人未提出異議而於112年7月11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臺
25 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899號支命命令卷,核閱
26 無訛。

27 (二)又被告執上開支命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與本院111年11月24日
28 核發債權憑證(係對呂宗明之繼承人吳梅花、呂重芳、呂廷
29 芳、呂錦繡、吳錦雲強制執行部分)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30 對原告及吳梅花、呂重芳、呂廷芳、呂錦繡、吳錦雲、曾福
31 道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9757號受理在

01 案，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乙事，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執字
02 第597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03 (三)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
04 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
05 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
06 144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
07 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
08 立，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
09 者，性質迥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
10 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
11 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
12 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
13 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故必須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
14 而仍為承認行為，始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本件被告
15 抗辯原告收受上開支付命令未提出異議，即對該債權為承認
16 云云，然單純未對支付命令異議乙事，尚難逕為推論原告有
17 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之意思表示，故被告此項抗
18 辯，並無可採。

19 (四)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0 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
21 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
22 定有明文。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皆為獨立之債
23 權，非民法第295條第1項所謂之從屬債權。又違約金係因債
24 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與
25 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間應為15年。又
26 消滅時效完成，債務人僅取得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其
27 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原本債權已罹於時效，但於債務人為
28 時效抗辯前，其利息及違約債權仍陸續發生，而已發生之利
29 息及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
30 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
31 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

01 消滅。經查：

02 ①本件對原告之執行名義為上開支付命令，其債權為：給付
03 被告4,057元，及自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4 分之9.2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500
06 元。

07 ②原告於起訴狀謂本件被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為時
08 效抗辯，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收受該起訴狀繕本（見本
09 院卷第11-13、43頁）。則原本債權4,057元自94年7月29
10 日起，即得為請求，然被告遲至15年時效完成日即109年7
11 月29日後之112年5月23日始聲請上開支付命令，故原本債
12 權4,057元，即因時效完成，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又已發
13 生之利息請求權時效為5年、違約金請求權時效為15年，
14 則被告就系爭債權之利息債權逾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113
15 年11月19日止計算部分，及違約金債權逾自98年11月20日
16 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計算部分，均罹於時效，原告已拒
17 絕給付，自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至於利息債權自108
18 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計算之金額部分1876.36
19 元，及違約金債權自98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
20 計算之金額1125.82元，合計3,0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如附表所示），則未罹於時效，被告就未罹於時效部分之
22 利息、違約金債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無不合。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
24 字第59757號強制執行事件，逾「新臺幣3,002元，並賠償程
25 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範圍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二、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鄭美雀

0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4,057元	108年11月20日	113年11月19日	5年	9.25%	1,876.36元
2	違約金	4,057元	98年11月20日	113年11月19日	15年	1.85%	1,125.82元
小計							3,002.18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3,002元